关于《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文件起草主要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种发〔2024〕6号）、《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（绍市农〔2024〕6号）和《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等五个部门印发<关于推进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虞区农〔2024〕40号）等文件。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文件自2024年6月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《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初稿，6月18日发函征求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等部门意见，共收到修改意见2条。

三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4 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。

（联系人：徐小燕，联系电话：82958895）